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

乙方：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SXCTAZ2306049G）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
2. 项目内容：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
3. 采购预算：¥27,392,120.00 元，其中采购包 1(辅警通租赁):¥9,897,120.00 元；采购包 2(前端感知设备):¥15,795,000.00 元；采购包 3(地图应用服务):¥1,70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指定（姓名：谢加普，联系电话：18825318828）为本项目的具体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离职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须与甲方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现采购文件有遗漏或错误时，应及时与甲方确认后依法依规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8.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并在评审过程中协调专家高效完成评审任务。
9. 积极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供应商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相关投诉事宜。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 采购资料整理归档并保管 15 年。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

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如因乙方问题导致项目实施不当、延误或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本项目的代理权并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乙方无权向甲方追偿损失。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 年 10 月 16 日